

证券代码：831326

证券简称：三利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苗轩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6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7,966,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蔷薇、郭东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苗硕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焦作市三利达射箭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